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

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及結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收購人，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低於25%。因此，收購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經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一個月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自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及結束起計，至今只經過了十八日。鑑於近期股票市場之氣氛不大理想，中建科技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收購人聯同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額外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中建科技已獲聯交所授予額外豁免，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中建電訊聯同中建科技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該等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及結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收購人後，收購人、中建電訊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

由於有效接納該等收購建議的7,617,603,244股中建科技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收購人，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中建科技之公眾持股量已降至低於25%。因此，收購人、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已經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一個月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

自該等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截止及結束起計，至今只經過了十八日。鑑於近期股票市場之氣氛不大理想，中建科技需要更多時間方可恢復公眾持股量。因此，收購人聯同中建電訊與中建科技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額外一個月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中建科技已獲聯交所授予額外豁免，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符合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中建電訊及收購人將各自合理地盡力維持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各自合理地盡力，確保以不同方式令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中建科技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配售現有中建科技股份或發行新中建科技股份。有關各方將於必要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科技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中建科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中建電訊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負上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科技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唐智海先生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